

青岛西海岸新区全域充电基础设施(协同发展区)项目(工程总承包)评定分离
(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青西快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b659d8e1-02c1-4385-a37a-e4066d1dcc8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图纸	42
第七章 发包人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1-08 18:35:42		
项目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全域充电基础设施(协同发展区)项目(工程总承包)评定分离		
工程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 11 个镇街(长江路街道、薛家岛街道、灵山卫街道、隐珠街道、辛安街道、黄岛街道、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大场镇、藏马镇、海青镇、大村镇)内的停车场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其他-其他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600000000.00 元	工程造价:	519039188.12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0kV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青西快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美娟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67790619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青西快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太行山路 2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王美娟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67790619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盖文书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963979756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拟建设青岛西海岸新区全域充电基础设施(协同发展区)项目及配套设施,其中电动汽车充电站约 148 个、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约 4666 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套约 4000 个。电压等级最大 10KV。

(二)招标内容: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各阶段成果验收、报批、调试及移交配合等全部设计相关工作;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与安装,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工作。

(三)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分标段	10kV	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	511021887.31	8017300.81	0	0	0	0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全部标段:1. 具有以下①②两个资质,或者由满足①、②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①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该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控股或者被控股关系的机构或单位。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全部标段: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1 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者取得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须担任过同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同类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同类工程项目总监； 1.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 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但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也不得兼任设计或施工班子成员。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条件： 全部标段:1. 本项目可由满足投标人资质要求中①、②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资质范围内工作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工程投标。 4. 联合体协议约定各方承担不同专业分工的，应当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具备其分工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即可。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的工作无国家法定资质要求的，该联合体成员不需要具有相关资质。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上五年度需具有同类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或同类项目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业绩即可）。 2.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上五年度同类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或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或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3. 同类工程界定： 设计：单项工程投资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设计费合同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 施工：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 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工程总承包。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

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 【第二开标室（1024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1-29 09:3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王美娟，联系电话：0532-67790619，邮箱：sdsitc@126.com，传真：/，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太行山路2号			
3、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投诉咨询电话：0532-68976511，投诉咨询邮箱：jyzdk@qd.shandong.cn，投诉受理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1025室。）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6、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青西快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太行山路 2 号
		联系人	王美娟
		电话	0532-677906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漓江西路 877 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 T3 号楼 2411 室
		联系人	盖文书
		电话	13963979756
1.1.4	项目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全域充电基础设施(协同发展区)项目(工程总承包)评定分离
1.1.5	建设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 11 个镇街(长江路街道、薛家岛街道、灵山卫街道、隐珠街道、辛安街道、黄岛街道、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大场镇、藏马镇、海青镇、大村镇)内的停车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施工计划工期: 715 日历天; 设计计划工期: 15 日历天; 具体场站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目标		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目标: 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设计成果通过各专业主管单位审批; 施工要求的工程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 ☒ 国有投资 本项目已公开可行性研究报告, 且允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 ☐ 否, 不允许 ☒ 允许
1.6.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2.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分包人应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偏离		不允许
1.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文件(如有)、澄清(如有)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5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 ☐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承诺书及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方予认可。除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可参照上述相关要求执行。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50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25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或保险费为0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或保费为0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6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

		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8.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

		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时

		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5	入围投标人公示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
7.1	定标	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14 时 00 分；召开地点：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漓江西路 877 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 T3 号楼 2412 室。 （具体定标会议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如有变动，以最终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1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发出的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3.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4	履约担保	签约合同价款的 10%；履约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险。
9.6	监督部门	名称
		电话
		地址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及商务标“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中提供的人员。人员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人员社保证明”中上传。）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EPC 双费率报价 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13362168.02 元计

		取。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 施工计费额暂按 511021887.31 元计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优惠率 40% 3.本次投标时设计费报价暂以施工计费 511021887.31 元为取费基数； 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1.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附加调整系数：1.0； 即本次设计费收费基准价暂定 13362168.02 元。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取费的 60%，即优惠率 40%，即 8017300.81 元。最终设计收费按照中标人所报的设计费优惠率确定。 4.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降造率 0%（无最低降造率要求） 3.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511021887.31 元。施工部分对降造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 = 511021887.31 元*（1-降造率）。 4.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5.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其他报价注意事项： 1.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2.中标单位设计优惠率及施工降造率，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函中优惠率及降造率均以“%”报价。若投标报价与优惠率、降造率不一致的，以优惠率、降造率为准。 3.招标文件-其他文件中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标注的所有单价予以固定，最终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降造率予以结算。
11.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为 65000.00 元，中标人需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该项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次报价时不单独列支。
11.11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 名：详见招标公告；项目施工负责人 1 名：详见招标公告；项目设计负责人 1 名：详见招标公告。

	(1) 设计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项目设计负责人除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设计人员 3 名。均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证或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各人员注册证或职称证（如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2) 施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项目施工负责人除外）：投标时不作要求，中标后由承发包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3)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上设计及施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中责任和权利配备相应人员。 (4)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但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兼任设计及施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5) 投标人在满足上述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的基础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现场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合理增配人员。 备注 1. 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工程合同签订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2. 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1.1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本项目对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11.13	1.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2.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按照《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有关规定，通过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的公示信息等核实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数据 C 级以上的，以四库一平台公示信息为准（若有）。”经查实因弄虚作假等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入社会不良信用信息，面向社会公布，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11.1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1.17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8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19		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11.20		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11.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1.22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1.23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24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25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

	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1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均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法人章；其他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署即可。	
11.27	补充内容：一、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等章节中关于四码检查相应内容的描述修改为：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二、若为联合体投标，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有明确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 三、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的描述更正为“原件扫描件”。 四、“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五、如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保函原件。 六、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相关事宜，严格按照<<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智慧评审项目	否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 (5) 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 (6)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2.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组织前附表。

1.15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①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②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③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详见“评标办法”。

3.2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①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②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③ 报价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3.3 评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4 投标报价

①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②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③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④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5.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5.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5.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5.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5.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6 投标有效期

3.6.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5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及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以及偏差优劣情况进行评审分析，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否决其投标，符合实质性要求的，要列明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入围投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入围投标人，公示期3日。

招标人应当在入围投标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被取消入围投标人资格、入围投标人放弃资格等原因导致入围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的，不再递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召开定标会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情况（如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全流程音像记录和定标报告。

7.1.2 定标会前的考察：本项目不组织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

7.1.3 定标去劣

在定标开始前，招标人对入围投标人“去劣”，淘汰掉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人。

（1）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入围单位被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的。

7.1.4 定标方案

（1）定标方法

招标人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比选票决，并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方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入围投标人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1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未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投标人继续投票（若得票较多的投标人数量不等于2时，从得票次高或得票相同的投标人中选择报价最低的1家或2家进行投票，若遇报价相同且影响继续投票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选择），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2）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评定标准	权重
报价	报价合理性。主要考虑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的匹配度。	20%
企业信誉	过往业绩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等情形）。	20%
企业实力	企业资质情况。 业绩情况，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与本项目规模或难度系数相当，能充分证明企业的能力。 企业荣誉，对提供的工程获奖、荣誉进行综合比较。	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面试	总承包项目经理个人情况介绍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工作计划、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15%
技术方案	1.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具体可行； 2.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得当、具体有效； 3.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优化方案合理、经济； 4. 设计进度安排合理、内容齐全； 5. 服务保障措施承诺服务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靠； 6. 施工组织合理，规范施工，针对性、可行性、重难点解决方案合理。	1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拟派班子成员的数量、资格级别、执业证书数量、资历、业绩、专业水平等。	10%
评标报告	根据评标专家对项目的评审意见，综合考虑。	10%

注：1. 如定标因素中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面试的，入围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在定标会开始前到达定标会地点，若因入围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参与项目经理面试的，由入围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 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应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①不得是入围投标人或者入围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不得与入围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③不得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④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7.1.6 组建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成员为招标人内设纪检监察部门人员，对定标

委员会组建、入围投标人考察、定标等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泄露评标内容及结果等。如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区公管办。

7.1.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概况、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入围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办法操作概况等内容。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3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入围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招标人应当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之一,在确定中标人15日内报送招投标主管部门。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7.3.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入围投标人公示期内提出。
-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标准与响 应性评审 标准（商 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商务部分格式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承诺书、企业章程、联合体协议、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人员社保证明、其他资料中体现。) 3、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承诺书、企业章程、联合体协议、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人员社保证明、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工期安排及进度控制、施工方案、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平面布置及劳动力组织、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2、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 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工期安排及进度控制、施工方案、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平面布置及劳动力组织、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工期安排及进度控制、施工方案、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平面布置及劳动力组织、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4、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填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填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

		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授权一名代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和签署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营业执照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由承担施工工作的成员方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5、项目经理 承担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为注册建造师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成员。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人员社保证明”中上传。 6、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人员社保证明”中上传。（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人员社保证明中体现。）

		7、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人员社保证明”中上传。（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人员社保证明中体现。） 8、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按前附表规定配置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人员社保证明中体现。） 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或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或同类工程监理业绩。（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10、企业业绩 企业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或同类工程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业绩即可）（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11、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或共同盖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12、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13、联合体协议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协议。（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中体现。） 1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0.0分)		

<u>2.2.2</u>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u>2.2.3</u>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table><tr><th colspan="2">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评审标准</th></tr><tr><td rowspan="3">商务标</td><td>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td><td>合格制</td><td>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为合格。 （除招标文件明确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外，其他人员数量、资格、等级等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人员社保证明”中上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td></tr><tr><td>企业业绩</td><td>合格制</td><td>投标人提供上 5 年度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或与本项目类型最为类似的同类工程业绩（最少一项（即满足资格审查要求）、最多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按照投标人系统中业绩选取顺序只计取合格的前 5 项业绩。此项 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td></tr><tr><td>获得奖项</td><td>合格制</td><td>投标人提供上 5 年度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获得奖项（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按照投标人系统中荣誉选取顺序依次计取合格的前 5 项奖项。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奖项数量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td></tr></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合格制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为合格。 （除招标文件明确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外，其他人员数量、资格、等级等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人员社保证明”中上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企业业绩	合格制	投标人提供上 5 年度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或与本项目类型最为类似的同类工程业绩（最少一项（即满足资格审查要求）、最多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按照投标人系统中业绩选取顺序只计取合格的前 5 项业绩。此项 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获得奖项	合格制	投标人提供上 5 年度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获得奖项（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按照投标人系统中荣誉选取顺序依次计取合格的前 5 项奖项。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奖项数量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合格制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为合格。 （除招标文件明确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外，其他人员数量、资格、等级等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人员社保证明”中上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企业业绩	合格制	投标人提供上 5 年度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或与本项目类型最为类似的同类工程业绩（最少一项（即满足资格审查要求）、最多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按照投标人系统中业绩选取顺序只计取合格的前 5 项业绩。此项 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获得奖项	合格制	投标人提供上 5 年度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获得奖项（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按照投标人系统中荣誉选取顺序依次计取合格的前 5 项奖项。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奖项数量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标定性评审	合格制	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即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工期安排及进度控制、施工方案、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平面布置及劳动力组织、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对认为存在异常低价且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标后履约的,应要求投标人对报价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风险的应当否决。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合格报价进行定性评审,根据报价高低、让利率、合理性等因素对承发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设计报价	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应对合格报价进行定性评审,根据报价高低、合理性等因素对承发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企业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的工程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 (2) 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或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注: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或备案文件的备案日期为准。			

3、企业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的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①设计合同； 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图纸（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

注：时间以图纸中标注时间为准。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的监理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监理合同；

（2）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或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

注：监理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中的验收日期为准。

5、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及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

（2）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或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奖项的有效期为 5 年，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起止时间为“前 5 年的 1 月 1 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6、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获得省级（含副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7、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投标提供的证明资料中需能够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3）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奖项的有效期为 5 年，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起止时间为“前 5 年的 1 月 1 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8、奖项范围：

8.1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

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等奖项。

8.2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钢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9、招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10、投标人应根据定标因素，将自认为定标需要的评审材料放在投标文件中，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11、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商务标、报价进行定性评审，由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独立填写技术标、商务标、报价定性评审表，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性评审。在评标阶段采用“通过制”的方式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通过制”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选定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商务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报价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标后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对报价做出澄清或者说明，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1) 亏本让利；
- (2)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3) 降低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4) 类似项目业绩；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做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规定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违法违规情形

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其他文件。

b659d8e1-02c1-4385-a37a-e4066d1dcc8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b659d8e1-02c1-4385-a37a-e4066d1dcc81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b659d8e1-02c1-4385-a37a-e4066d1dcc81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无具体设计图纸，设计方案详见第七章发包人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发包人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全域充电基础设施（协同发展区）项目

2. 项目背景：

为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解决西海岸新区电动汽车充电难问题，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形成西海岸新区全域充电网络的“骨骼架构”，助力西海岸新区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满足居民日常绿色出行需要。

3. 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西海岸新区辖区内长江路街道、薛家岛街道、灵山卫街道、隐珠街道、辛安街道、黄岛街道、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海青镇、大场镇藏马镇、大村镇等镇街，规划建设西海岸新区全域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利用现有停车区域和现状空地，建设为新能源充电车位。

4.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整体规划，分期建设实施。拟建设青岛西海岸新区全域充电基础设施(协同发展区)项目及配套设施，其中电动汽车充电场站约 148 个、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约 4666 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套约 4000 个。

5. 总体要求：

西海岸新区全域充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建设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经济建设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要求；适应项目所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状况，正确处理现状与发展、需要与可能的关系；符合国家有关节约用地、节能、节水、环保和消防安全的规定；并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区建设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1）与交通密度和充电需求的分布相匹配

区域的电动汽车交通密度越大，说明在区域内运行的电动汽车数量越大，从而对充换电站点的需求也会越大。充电桩数量控制应考虑与充电需求的分布尽可能保持一致，应与各区域的电动

汽车交通密度成正比。

(2) 应满足充换电站服务半径要求

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分布可以参考建设部《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中的加油站服务半径规定，结合电动汽车自身的运行特点、电动汽车电池的续航能力以及各区域的计算服务半径按实际需要设定。由于各交通区域的交通密度不一样，反映至充换电站网点密度的服务半径也各不相同。

(3) 方便用户，合理布设

充电桩的主要功能就是向各类用户提供及时快速高质量的充电服务，用户的需求就是充电桩工作的目标，为实现目标，很大程度取决于充电桩的网络布局，只有充电网络结构合理、完善适应用户的要求，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4) 充电桩的设置要充分考虑输配电网现状

充电桩运营时需要高功率的电力供应支撑，在进行充电桩布局规划时，应与电力供应部门协调，将充电桩建设规划纳入城市电网规划中。这样可以提高充电电能供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充电桩运营提供可靠的电力供应保障。同时充电桩的布局也应充分考虑地区电力负荷特性，考虑其所在配网运行特点和配电容量。

(5) 充电设备一般布置于充电车位的旁边或一端，考虑到充电机周边设置防撞墩(围栏)的需要，同时为保证充电时操作人员的工作空间，充电设备与充电车位边界线应保持足够的距离，该尺寸不宜小于 0.5m。

(6) 设计应兼顾工程经济性和可靠性

供配电设备距充电设备的距离宜尽可能短，以方便电缆引接，缩短电缆长度，降低投资，同时减少压降损耗。

(7) 在各专项规划的指导下开展相应设计工作，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8) 充分满足发包人的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咨询等其他要求。

(9) 充分考虑充电站远期发展需求，预留扩容升级条件（电力外线增容余量、箱变及充电总控箱摆放空间等）。

(10)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场地，结合对于区域内电动汽车保有量分布、车辆运行数据等，综合分析出充电热力情况，建模并论证场地选址的可行性，给出场站内充电桩建设的位置、数量、设备

规格、超/快/慢充枪的比例等相关合理化方案及建议。

二、设计标准与依据

1. 设计标准:

使用功能:公共充电站。

设计使用年限:15 年。

2. 设计依据:

本设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电气技术标准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0kV 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2016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
(GB/T50064-2014)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50065-2011

《电力用直流电源和一体化电源监控装置》(DL/T856-2018)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设备通用技术条件及安全要求》
(GB/T19826-2014)

《智能充电机通用规范》GJB3855-1999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201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5221-2016)

电动汽车与充电站相关技术规范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20234.1-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3 部分:直流充电接口》GB/T
20234.3-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4 部分:大功率直流充电接口》
GB/T20234.4-2023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电能计量》GB/T 28569-2012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电能质量技术要求》 GB/T 29316-2012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术语》 GB/T 29317-2012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电能计量》 GB/T 29318-2012
《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 GB/T 29781-2013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 GB/T 50966-2024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NB/T33001-2018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 NB/T33002-2010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监控单元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协议》
NB/T33003-2010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
NB/T33004-2013
《图形符号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 GB/T 31525-2015
《山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
动计划的通知》
《青岛市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青岛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青政办字(2021)78 号）
(2) 土建技术标准
《建筑用压型钢板》 GB12755-2008
《钢结构防火涂料》 GB14907-201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 (GB50011-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50017-2017)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GB50018-2002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5)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 CECS2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367
(3) 给排水技术标准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55020-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4) 视频监控系统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2011)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标准》 (GB/T50115-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75-94
(5) 光伏储能
《光伏电站设计规范》 GB 50797-2012
《光伏电站施工规范》 GB 50794-2012
《光伏系统并网技术要求》 GB/T 36548-2018
《电力系统电化学储能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T 36558-2018
《电化学储能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 NB/T 33016-2014
《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 (征求意见稿) 及相关防火标准(如 GB 51048)
《微电网接入配电网系统测试规范》 GB/T 34930-2017
《分布式电源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 NB/T 33010-2014
三、设计范围与内容

本次设计内容包含 10KV 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网络通讯工程、视频监控工程、消防配套工程、土建工程、标识系统设计等。设计服务包含施工图设计，提供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现场服务、施工配合、各阶段成果验收、报批、调试及移交配合等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

1. 总图与场地设计：

总平面布置、交通流线组织、车位尺寸划分、绿化苗木栽植、地面硬化喷涂及标识系统设计。

2. 充电系统设计：

总控箱、充电桩选型与布置、电缆选型与敷设方式和路径、充电车位专用设计、光伏储能充电一体化设计（如有）。

3. 供配电系统设计：

电力外线接入、负荷计算、变配电室/箱变选址与设计、高低压系统接线图、无功补偿和电能质量治理方案。

4. 土建与结构设计：

箱变基础、充电桩基础、电缆沟/管廊、卫生间/休息室（如有）、光伏雨棚/遮阳棚（如有）的结构设计。

5. 照明与接地设计：

站区照明、设备接地、防雷保护系统设计。

6. 消防与智能化设计：

消防系统、消防器材配置、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设计。

7. 给排水及环保设计：

场地给排水、雨水收集/排放、环保措施（如噪音控制）。

四、技术要求

本项目包含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新能源公交、新能源卡车、移动充电等不同场景下的充换电场所建设及设施设备。场站建设分类标准由高到低划分为 5 个等级，分别为示范站、标准站、普通站、mini 站和货运站，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充电站建设分类标准					
等级	示范站	标准站	普通站	mini 站	货运站

充电站特点	光储充放检一体化，配套设施齐全，全部配置超充和快充群充方案	无光伏储能，有车棚，配套设施较好，全部配置超充和快充群充方案	无光伏储能、车棚，配套设施一般，选择配置超充、快充和慢充群充方案	无光伏储能、车棚，不设置独立变压器，配套设施一般，全部配置快充和慢充方案	场站专为重卡货车充电
推荐停车位尺寸	长度 ≥ 5.5 米；宽度 ≥ 2.7 米	长度 ≥ 5.5 米；宽度 ≥ 2.7 米	长度 ≥ 5.3 米；宽度 ≥ 2.5 米	长度 ≥ 5.3 米；宽度 ≥ 2.5 米	长度 ≥ 17.5 米；宽度 ≥ 4 米（车位具体尺寸视服务车辆尺寸确定）
变压器	独立	独立	独立	共享	独立
充电桩配置	超充+快充或全超充（群充方案）	超充+快充（群充方案）	快充+超充/慢充（群充方案）	快充+慢充	大功率快充/超充（一体机或群充方案）
超充枪比例（C）	$C > 20\%$	$0 < C \leq 20\%$	$0 \leq C \leq 20\%$	0	100%
光伏车棚	光伏+钢结构车棚	钢结构车棚	无	无	无
储能设备	有	无	无	无	无
低压电缆敷设	暗埋	暗埋/桥架	桥架	桥架	暗埋/桥架
照明	车棚照明/庭院灯	车棚照明/庭院灯	庭院灯	庭院灯	庭院灯
推荐地面铺装	地坪漆/沥青	沥青/混凝土	混凝土/嵌草砖	利用现状	沥青/混凝土
地面喷涂	有（整个充电站区域）	有（停车位或停车位前面标识喷涂）	有（停车位或停车位前面标识喷涂）	无	无
形象展示	精神堡垒（带LED屏）、车棚智能化显示吊牌	品牌柱（带灯柱）	品牌柱（带灯柱）	选配	品牌柱（带灯柱）
卫生间	有	选配	选配	无	选配
休息室	有	选配	选配	无	选配
售卖间	有	选配	选配	选配	选配
监控	有	有	有	有	有

独立充电区域道闸	宜配置	宜配置	宜配置	选配	宜配置
广告牌	LED 显示屏	普通广告牌	普通广告牌	选配	普通广告牌
指示牌	有	有	有	有	有
V2G 充电桩	有	无	无	无	无
消防	灭火器	灭火器	灭火器	灭火器	灭火器
挡车器	钢管/石材	钢管/石材	钢管/石材	钢管/石材	钢管/石材

1. 充电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项目	技术参数
1	480KW/600KW/720KW/960KW 总控箱（充电堆）	工作温度	-20℃~+50℃
2		相对湿度	5%-95%RH
3		海拔高度	≤2000 米
4		防护等级	≥IP55
5		噪音	≤65dB
6		输入制式	三相五线制
7		额定输入电压	380V±20%
8		频率范围	45-65Hz
9		单路额定输入电流	≥396A
10		功率因数	≥0.99
11		额定输出功率	480KW/600KW/720KW/960KW
12		额定输出电压	1000V
13		电压输出范围	200-1000V
14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250A
15		峰值效率	≥95%
16		输出路数	≥12 路
17		充电模块、控制系统/功率分配单元/充电控制单元	企业自研
18		扩展升级	支持模块扩容
19		企业标识	支持定制企业标识

序号	名称	项目	技术参数
1	250KW（风冷）/400KW（风冷/液冷）/600KW（液冷）/800KW（液冷）分体式直流充电终端（桩）	输出电压	200-1000V
2		单枪最大电流	250A/400A/600A/800A
3		稳压精度	≤±0.5%
4		电流精度	≤±1%
5		充电效率	≥95%
6		散热方式	风冷/液冷
7		启动充电方式	扫码/VIN/刷卡（选配）
8		输出路数	单枪/双枪
9		计量精度	电表 1 级

10		防护等级	≥IP55
11		枪线长度	≥5 米
12		保护功能	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短路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接地保护、开门保护、绝缘监测、直接接触防护
13		远程升级	支持
14		后续扩展	支持不更换桩体进行功率升级
15		3C 认证	桩企需在 2026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 3C 认证, 否则剔除供货商
16		平台接入	兼容接入特来电、星星充电、小桔充电、云快充等主流运营平台及企业自建运营平台, 推送至西海岸新区停车管理信息平台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监管平台
17		企业标识	支持定制企业标识

序号	名称	项目	技术参数
1	7KW 一体式交流充电终端(桩)	输出电压	220V
2		最大电流	32A
3		稳压精度	≤±0.5%
4		电流精度	≤±1%
5		充电效率	≥95%
6		散热方式	风冷
7		启动充电方式	扫码/VIN/刷卡(选配)
8		输出路数	单枪
9		计量精度	电表 1 级
10		防护等级	≥IP55
11		枪线长度	≥6 米
12		保护功能	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短路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接地保护、开门保护、绝缘监测、直接接触防护
13		远程升级	支持
14		3C 认证	桩企需在 2026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 3C 认证, 否则剔除供货商
15		平台接入	兼容接入特来电、星星充电、小桔充电、云快充等主流运营平台及企业自建运营平台, 推送至西海岸新区停车管理信息平台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监管平台
16		企业标识	支持定制企业标识

序号	名称	项目	技术参数
1	120KW/240KW/320KW/400KW	输出电压	200-1000V

2	一体式直流充电终端（桩）	额定功率	120KW/240KW/320KW/400KW
3		稳压精度	$\leq \pm 0.5\%$
4		电流精度	$\leq \pm 1\%$
5		充电效率	$\geq 95\%$
6		散热方式	风冷
7		启动充电方式	扫码/VIN/刷卡（选配）
8		输出路数	单枪/双枪
9		计量精度	电表 1 级
10		防护等级	$\geq IP55$
11		枪线长度	≥ 6 米
12		保护功能	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短路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接地保护、开门保护、绝缘监测、直接接触防护
13		远程升级	支持
14		后续扩展	支持不更换桩体进行功率升级
15		3C 认证	桩企需在 2026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 3C 认证，否则剔除供货商
16		平台接入	兼容接入特来电、星星充电、小桔充电、云快充等主流运营平台及企业自建运营平台，推送至西海岸新区停车管理信息平台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监管平台
17		企业标识	支持定制企业标识

序号	名称	项目	技术参数
1	电动自行车智能换电柜	输入电压	220V
2		单路输出功率	$\geq 500W$
3		单仓充电电流	支持 10A/15A/20A 等不同规格（适配不同容量电池）
4		通讯模块	柜内采用 CAN 通讯；设备与云端多采用 4G 或 WiFi 通讯
5		待机功率	$\leq 1W$
6		BMS 电池管理系统	支持，对电池电芯进行全方位保护
7		安全防护	浸水断电、防雷防漏电、温控散热、温湿度检测、烟感检测、自动灭火
8		防护等级	$\geq IP55$
9		操作方式	手机扫码、一键换电
10		兼容电池类型	锂电池，电压平台常见 48V、60V、72V 等
11		离线换电	具有蓝牙功能，停电或断网仍可换电
12		远程升级	支持

13		锂电池	支持 IP67 防护，循环次数>2000
----	--	-----	----------------------

2. 光伏组件技术要求：

光伏组件应使用品质优良的原材料制造，采用高效率双玻半片单晶硅太阳能组件，符合 GB/T9535-1998 或 GB/T18911-2002 要求，确保产品在最严酷的环境中的长寿命和高可靠性。单晶 体硅组件须按照 GB/T9535（或 IEC61215） 标准要求，通过国家批准认证机构的认证。

序号	名称	项目	技术参数
1	光伏组件	最大系统电压	$\geq 1000V$
2		工作温度	$-40\sim+85^{\circ}C$
3		第一年功率衰减率	$\leq 2.5\%$
4		功率衰减承诺（第 2-25 年）	每年衰减 $\leq 0.7\%/年$
5		电池片等级	A
6		防护等级	IP65
7		组件功率	$\geq 550W_p$
8		组件类型	单晶硅

3. 光伏逆变器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项目	技术参数
1	光伏逆变器	最大转换效率	$\geq 99\%$
2		MPPT 数量	≥ 8
3		供电方式	自供电（无夜间耗电）
4		通讯接口	RS485
5		防护等级	IP65
6		冷却方式	自然冷
7		噪音	$< 50dB$
8		污染等级	二级
9		工作海拔	$\leq 4000m$
10		工作温度	$-40^{\circ}C\sim+55^{\circ}C$
11		技术实力	自研（与充电桩同品牌）

4. 储能电池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项目	技术参数
1	储能电池	电芯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系统或优于
2		电池系统能量（kWh）	$\geq 215kWh$
3		冷却方式	液冷
4		系统效率	$\geq 90\%$

5		循环次数（次）	5 年或 6000 次（剩余容量≥80%）
6		通讯接口	以太网
7		防护等级	IP54（电池仓）/IP66（PCS）
8		工作温度	-35℃~+60℃
9		噪音（dB）	≤80dB
10		环境湿度	0~95%RH
11		工作海拔	3000m
12		安全认证	GB44240-2024、IEC62619
13		BMS 电池管理系统	支持

5. 光伏雨棚技术要求

钢材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底部吊顶。

序号	名称	项目	技术参数
1	光伏雨棚	车棚主体框架	钢结构（提供计算书）
2		车棚覆盖面积	全覆盖车位
3		光伏车棚高度	（1） 车棚棚顶最低点距地垂直距离：3.2m-3.5m
4			（2） 车棚棚顶最高点距地垂直距离：视车棚棚顶倾角而定
5		车棚支撑柱跨度	两支柱之间跨宜单排两车位
6		固定基础	常规情况：≤1.2m*1.2m*1.2m
7		车棚装修	作为选配项，包含棚顶底部装修，景观灯、供电线缆

6. 示范站休息室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项目	技术参数
1	示范站休息室	电源输入	采用单相 220VAC 输入；带有空调接口输入
2		外观尺寸	根据场地大小及方案布置在站中设置，与环境有良好的交融性
3		照明	具备室内、室外照明方案；
4		门禁	提供进入休息室的门禁方案
5		其他	管线布置、电源开关、插座等布置杜绝安全隐患；布线时预留适量电路接口，方便功能扩展
6		饮水机	采用净饮一体机，智能加热
7		座椅	提供固定式座位 10 个，供休息
8		桌子	提供桌子
9		电视	55 英寸电视（或优于），吊顶或壁挂式安装，播放广告
10			
11		室内监控	室内安装摄像头，实时监控室内场景，本地存储≥30 天
12		空调	标配≥1.5 匹一级能效变频单体空调

13		卫生间	男女各 2 个蹲位
----	--	-----	-----------

7. 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应按照全面覆盖设计，总体和局部全覆盖，具备车牌充电全过程录像和人员活动自动抓拍功能，并将视频监控数据实时长传至视频集中监控平台。

序号	名称	项目	技术参数
1	视频监控	监控设备	不低于 400W 像素，支持最大图像尺寸 2560x1440，支持 IP66 防水防尘，实时监控充电桩及配套设施，支持火灾识别、透雾、星光级超级照度，可满足夜间、雾霾等恶劣条件下实时监控需求。
2		录像存储	要求单路设备码流 3M，存储时间需要至少满足 30 天。
3		本地监视	配置本地管理软件，方便本地查看、回放、图片抓拍、指定时间的视频保存等功能。
4		传输网络	用于前端与平台之间的通信，前端系统的视音频信息可上传至供应商平台。
5		中心云平台管理	通过平台软件能够进行全方位管理，提供中心管理、Web 服务、认证授权、日志管理、资产管理、地图管理、流媒体服务、云台代理、存储管理、文件备份、设备代理、移动服务、报警管理、电视墙代理、网管服务等系统服务，实现通过云平台、本地监控屏、手机/PAD/PC 等形式，支持实时查看、回放、云平台控制（转向、变焦）、图片抓拍，指定时间的视频上传与保存等功能。

8. 道闸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项目	技术参数
1	道闸	起落时间	≤4 秒
2		杆类型	直杆
3		电机功率	≥200W
4		电源	交流 220V ±10%，50/60Hz
5		控制方式	车牌识别系统、地感线圈、收费系统联动、远程网络控制

6		安全防护	地感防砸、红外对射防砸、压力电波防砸、紧急开闸功能、过流/过热保护
7		工作温度	-35℃~+75℃
8		防护等级	≥IP55
9		使用寿命	≥10 年
10		通讯接口	RS485、RS232、TCP/IP 网络接口、韦根协议等
11		LED 显示	显示状态（如开闸、关闸、故障）、剩余车位、欢迎信息等
12		语音提示	开闸、关闸、非法闯入等情况下是否提供语音播报

9. 变压器技术要求：

箱变应具备结构稳定的设计，在 11 级风（28.5-32.6m/s）工况条件下持续风吹 1 个小时，设备无可见异常变形，柜门保持正常的开启、关闭和锁固。箱体采用高精度焊装式结构。箱体采用双层、密封、腐蚀、隔温结构，内部采用钢板及阻燃绝缘隔板严密分割成高压室、变压器室、低压室，各室防护等级为 IP3X。

箱体金属构件应进行在 25 年内不锈蚀的防腐处理，箱变双层箱体冷轧钢板采用喷砂、热喷锌、喷锌加防腐、喷户外高档聚氨酯面漆防腐处理，不锈钢板采用喷砂、喷户外高档聚氨酯面漆防腐处理。金属材料经防腐处理后表面覆盖层应有牢固的附着力，并均匀一致。箱体底架槽钢必须经过喷砂、喷锌处理后，采用沥青漆重度防腐处理，保证底架 20 年不生锈。

序号	名称	项目	技术参数
1	变压器（干式）	标准	SCB14
2		额定容量	630/800/1000/1250/1600/2000KVA
3		额定电压	10KV
4		相数	3 相
5		额定频率	50HZ
6		连接组标号	Dyn11
7		开关柜防护等级	≥IP3X

10. 电动自行车充电技术要求：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计需满足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计导则（试行）的通知（青建办字〔2022〕45 号）相关要求。充电桩需具备过载、短路、漏电保护等功能，外壳材料应符合防水防尘（≥IP55）要求，以适应不同气候条件。充电接口标准应符合国家及国际插头标准（如国标 GB 或 IEC 标准），确保与各类型电动自行车的兼容

性，使其保持在安全区间内，防止电池过充损坏并减少能量耗。

充电桩功率灵活可调，应能实时监测充电状态、故障报警，同时需要具备快速充电能力以缩短用户等待时间。支持多种支付方式，包括二维码、刷卡及 APP 支付等，以提升用户体验。加装防火分隔、“火眼 AI 摄像”监控，并设置轻便消防水带、喷淋系统，以大幅提升初期火灾预警和扑救能力。

五、各专业设计要点

1. 电气专业：

(1) 提供详细的负荷计算书和设备选型清单。

(2) 绘制高低压系统单线图、二次原理图、配电系统图、平面布置图、电缆清册。

(3) 明确计量方案（总表、子表）。

(4) 配电系统主要设备选型原则：根据目前电动充电站负荷变化大、空载时间长的特点，设计选用干式低损耗节能变压器，10KV 箱变容量 $\leq 2000\text{KVA}$ 。

(5) 10KV 配电系统配置原则：充电站进线电源采用 10KV 单路供电，10KV 侧采用单母线接线方式。高压柜采用真空断路器。设进线柜、计量柜、出线柜。

(6) 中低压配电系统一般采用单母线或单母线分段接线。中低压配电系统采用单母线接线或单母线分段接线能够满足供电可靠性的要求。由于充电站的用电设备具有非线性特性，在运行时将产生谐波分量，其中 3 次及其整数倍谐波电流在通过 N 线时，会使 N 线带电位，所以宜采用 TN-S 系统。

(7) 低压断路器具有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功能，可以带负荷进行投切，其附件能实现模拟量和开关量的输入和输出。为防止不同电源并联运行，来自不同电源的低压进线断路器和低压分段断路器之间应设机械闭锁和电气联锁装置。

(8) 应选用具有三段保护功能和接地保护功能的低压进线断路器，以满足保护动作的选择性要求。低压进线断路器宜设置分离脱扣装置，便于电网企业对充电站的统一调度管理。

(9) 重要用电设备采用放射式供电，能保证其供电的可靠性，减少其他负荷故障或检修时的影响范围。

(10) 导体具有耐腐蚀、抗老化、载流量大等特点。

(11) 考虑到充电站谐波电流和低压负荷不平衡等情况，基于安全运行的要求，规定三相回路选用五芯电缆，单相回路选用三芯电缆，N 线与 PE 线不共用。要求电缆中性线截面与相线截面相同。

2. 土建专业：

(1) 提供详细的总平面布置图，标注尺寸、坐标、标高。

(2) 提供所有设备基础、电缆沟的详图（配筋图、尺寸图、做法说明及节点详图）。

(3) 如有光伏雨棚/遮阳棚，需提供结构计算书和施工图及节点详图。

(4) 提供车位及车道详细铺装做法。

(5) 休息室采用成品装配式建筑，面积宜为 40 个平方左右，实际大小根据场地大小布置，远离充电区域。

(6) 卫生间采用成品装配式建筑，面积宜为 20 个平方左右，分设男女卫生间各 2 个蹲位，可以结合休息室整体布置，远离充电区域。

3. 给排水专业：

(1) 设计场地排水坡度，确保无积水。

(2) 如需卫生间等配套，需设计给排水管网。

4. 充电设备设计

直流充电桩机采用整流设备为电动乘用车辆的蓄电池充电，包含功率单元、控制单元、电气接口和通讯接口，一般由整流柜、直流充电桩、连接电缆和充电连接器等组成。直流充电桩一般功率较大，输出电流、电压变化范围较宽，可满足不同类型电动乘用车辆蓄电池的充电需求。本项目群充方案选用功率在 250-600kW 之间的直流充电堆群充设备。

5. 充电监控系统设计

监控系统作为充电桩自动化系统的核心，主要包括充电桩监控后台、充电控制系统、计量计费系统，后台充电桩监控后台通常由一台服务器与两台工作站组成，也可根据需要增加监控工作站与服务器数量，系统内这些计算机通过以太网网络互联。充电桩监控后台主要完成充电桩及配电系统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监控充电桩及配电系统的运行；除配电站监控 SCADA 功能外，还提供针对充电桩系统的诸如智能负荷调控等高级应用功能，为充

电桩安全、可靠、经济运行提供保障手段。

6.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

安防系统完成充电桩的视频监控以及消防、门禁道闸（充电区域道闸与原停车场道闸系统联动）和周界安全的监控，通过通信管理机获取配电系统监控及充电桩的相关告警信息，用以完成视频联动监控。一般由摄像机、红外报警器、烟感报警器、门禁系统、辅助灯光、声光报警器、连接电缆、监控屏柜、嵌入式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器、报警主机、综合电源、网络交换机、监控终端等设备组成。

7. 计量计费系统

计量计费系统主要由计量部分和计费部分组成，计量部分由关口电表、直流电表、交流电表(含三相表与单相表)以及充电桩计量管理机组成；计费部分主要由计费工作站与服务器组成。充电桩内由用电采集终端负责采集各个关口电表、直流电表、交流电表的实时电量信息，通过本地工业以太网与计费工作站通讯，将整个充电桩的总电量、各充电机的每次充电电量传送到后台进行处理，并把电量和计费信息存储到数据库服务器中；通过充电桩计量管理机完成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或上级监控中心的通信，确保上级系统能够实时获取充电内的电量信息。

8. 标识系统设计

充电站标识系统需要结合发包人企业特点及企业文化，应用醒目简洁的设计突出环保性、宣传性、未来性的设计理念，并提供场站全套 VI 视觉识别系统设计。根据设置标识的目的，以及标识所依附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特点，标识系统的设计分为远、中、近三个层次。其中，远距离标识包括建筑造型、车棚架、精神堡垒等大体量的建筑物；中距离标识包括中小型标识柱、旗帜、LED 显示屏、公共标识牌、路标指示牌、地面喷涂等；近距离标识系统包括灯箱牌、小型标识柱、围栏广告等。

9. 设备配置方案

该项目的生产及检测设备以工艺需要为依据，满足工艺要求为原则，并尽量体现其技术先进性、生产安全性和经济合理性，以及达到或超过国家相关的节能和环保要求。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装备是保证产品质量的关键。因此，关键工艺设备必须选择国内

外著名生产厂商的产品，并且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选用国产的名牌节能环保型产品。根据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的要求，本着“先进、合理、科学、节能、高效”的原则，该项目需对比考察多个生产设备制造企业，优选国内拥有先进的充电桩生产专用设备和检测设备品牌。

六、项目实施与管理要求

1. **设计深度：**本项目为设计总承包，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控制价编制深度），能直接用于施工，不允许出现二次设计。

2. **设计周期：**根据发包人工期要求的时间节点合理安排设计工期（单场站设计工期不大于 15 天），并按时提交满足要求的设计成果。

3. **成本控制：**详细尽职踏勘调研现场及周边环境，充分研究利用现有停车场、10kv 配线等资源，综合分析经济、社会、现状等诸多因素，保证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及可持续性。

4. **协同配合：**设计单位需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供电申请、施工交底、现场服务、竣工验收等工作。

七、设计成果交付要求

设计完成后，需提交以下成果（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1. **场站效果图：**完整的设计成果，含场站效果图（鸟瞰图、透视图、夜景亮化图及实景融合图）等。

2. **全套施工蓝图：**（盖有出图章、注册师章）不少于 8 套（装订成册）。

3. **设计说明及计算书：**包括各专业设计说明、电力负荷计算、结构计算等。

4. **主要设备材料清单：**详细的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

5. **其他设计成果：**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必要设计成果。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659d8e1-02c1-4385-a37a-e4066d1dcc81

b659d8e1-02c1-4385-a37a-e4066d1dcc81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_____
联合体成员：负责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均由主体库选取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另行编制）

b659d8e1-02c1-4385-a37a-e4066d1dcc81

b659d8e1-02c1-4385-a37a-e4066d1dcc81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b659d8e1-02c1-4385-a37a-e4066d1dcc81

b659d8e1-02c1-4385-a37a-e4066d1dcc81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总工期：_____；质量目标：_____；施工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施工降造率（请填写小数值，如1%请填写.01），设计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优惠率（请填写小数值，如1%请填写.01）；_____，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1条内容，第2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按照招标文件本投标函格式内容自行编辑修改！】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 投标报价	小写:	优惠率 %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率 %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 (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b659d8e1-02c1-4385-a37a-e4066d1dcc81

附录一